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馥維

被　　告　王俊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50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仕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